|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117263**    **监督机构：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

# 

# 

#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7 月 08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1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预算金额（元）：1870686

最高限价（元）：18706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706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 07月 0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08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08 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95763。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6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835390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7835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室

传 真：0577-68117263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89770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117263/134560202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5101 |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最高限价 | 187.0686**万元，报价超出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5年 07 月 08 日14时30分** |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室，许女士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3757897701）。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4）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
| 开标程序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1712108619@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 |
| 其他政策说明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  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说明 | 1、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95763。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堤防绿化维护及陆域保洁范围**

**绿化维护范围：**百里平水公园堤防两岸约45.88公里，其中灵溪段29.54公里，灵溪镇南塘（西溪）位于灵溪镇渡龙村，堤坝全长4.1公里。本项目绿化维护范围为灵溪段29.54公里和南塘段4.1公里的园林绿化维护。本项目的绿化维护按次计算，每次维护的范围按业主的需求为准。

**陆域保洁（含草坪）范围：**百里平水公园堤防两岸约45.88公里，其中灵溪标段29.54公里，南塘段4.1公里。本项目陆域保洁范围为灵溪段29.54公里和南塘段4.1公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迎水坡、背水坡、游步道、草坪、彩色路面、抢险道路5米预留地、围栏、防浪墙、码头、园椅（凳）、亭、廊、墙、界碑图、指示牌、宣传牌、显示屏、厕所、丁步、标志物、牌坊、垃圾箱（包括清理）、建筑垃圾、运动健身器材、水闸周边的保洁等。

堤防陆域保洁按7公里配置2个人。设置保洁员人数为10人。

**（2）河道水域保洁范围：**百里平水公园内约28公里河道的水域保洁，其中灵溪段约为17公里，南塘段4.1公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面保洁、河道绿洲保洁、清扫及垃圾外运至指定地点等。

**设置河道保洁员人数为4人、电动清运车驾驶员1人，合计5人。**

**（3）堤防标准化管理范围：做好堤防工程的检查、堤防工程的观测、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灵溪段及南塘配备堤防检查、观测人员共2人，南北岸各1人。**

**（4）照明设备：堤防两岸路灯日常管理及维护。电工1人。路灯用电按电表实际用量计量，按市场价结算。**

**（5）建筑、设施维护：**对百里平水公园建筑、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游步道、隔离墩、围栏、园椅（凳）、亭、廊、墙、界碑图、指示牌、宣传牌、显示屏、厕所、丁步、标志物、牌坊、垃圾箱、运动健身器材、排污消防设备、排水设施疏通等。

**注：针对以上服务范围内容，各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现场踏勘以获得精确的报价数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风险。**

**（二）服务内容**

提供堤防绿化维护及保洁、河道水域保洁、堤防标准化管理、照明设备和建筑、设施的维护等服务。

特点：百里平水公园常年处在开放状态，早晨、休假日和下班休息时人流量较大，是各类社会人员休闲集中地，人员构成复杂，尤其是长假期间，有人流高峰现象，堤防绿化维护及保洁、河道水域保洁、堤防标准化管理、照明设备和建筑、设施的维护工作尤为重要。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以堤防绿化维护及保洁、河道水域保洁、堤防标准化管理、照明设备和建筑、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为主要管理内容，在满足《考核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为准，余同）为前提来开展工作，确保百里平水公园处于正常、有序的状态。

1.2.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及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建筑、设施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设施维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环境清洁、舒适、有序，确保绿化景观效果良好，确保活动正常、圆满，被服务对象舒心，为百里平水公园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

1.3.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病虫灾害预防、消防、防汛、防台、开放区域突发事件等）并进行演练与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遇到影响社会公众安全事件能及时应对处理。

1.5.加强能源管理，作好节能降耗工作，每月编制书面月度能耗分析报告。不需要时要及时关闭公园内有关灯光照明。

1.6.自行按需要和《考核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1.7.重大活动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1.8.自觉接受公园主管单位的考核（按照《考核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1.9.对其他经主管部门允许的外来活动单位进行监管、配合服务。

1.10.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规定执行。

**2.陆域保洁（含草坪）服务部分**

**2.2陆域保洁具体要求**

**2.2.1按照规定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协助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

**2.2.2协助做好预防与灭治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四害”。**

**2.2.3保洁频率及标准、人员配置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2.4陆域保洁**

1、保洁可视范围内的日常普扫（每日不少于两次）、巡回保洁。第一次普扫原则上在夏季6时30分、冬季7时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原则上在下午16:30时前完成；其他时段为巡回动态保洁，第一次垃圾清运必须在8:00前完成，第二次必须在17:00至20：00完成，其他时刻必须保持及时清理、及时清运。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责任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保洁作业所收集的垃圾统一归纳至附近垃圾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统一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绿地清洁、无垃圾、无石头砖块、无干枯枝叶、无坑洼积水、无黄土裸露，护栏设施完好美观。

2、清除草坪内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以外的石头砖块、干枯枝叶等）。要求每天上班后首先清理垃圾（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上班后2小时内将垃圾清理干净），并在工作时间内保洁。垃圾要放在较隐蔽的地方，每天清运二次，不准焚烧垃圾。

3、对范围内所有道路（包括彩色步道、马道、台阶、亭台、护栏等）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

4、范围内内所有垃圾桶的淘洗、垃圾清运、维护、防盗工作。

5、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其他区域的垃圾外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弃置点）。

6、加强迎检保洁和突发（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等作业。

7、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除（牛皮癣停留不超过一天）。

8、整个公园内的枯枝、杂草等定时清理、拔除，每月不少于一次，春夏适当增加频次。

9、环境保洁宣传和引导工作，绿地及设施如遭人破坏，要及时制止维修并及时上报，保证绿地及设施的完整。

10、垃圾桶、清扫机具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维护。

1)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无破损。

2)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禁止环卫工人在桶内翻捡废品。

3)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箱）采购人已统一投放。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所有垃圾桶（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11、清扫作业规范

1）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聚闲聊，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作业人员应当佩证，作业期内穿工作服。

2）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直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中途随意倾倒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

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或乘客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路面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

8）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

12、垃圾清运规范

1）所有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上午须在7时00分前完成，下午须在18时前完成。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3.河道水域保洁内容及要求**

3.1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

**河道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每条船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8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3.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应在采购人的统一部署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保洁责任单位应在一周内清理完漂浮物、杂草和障碍物，确保河面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灵溪段不少于2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堆点，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由堤防陆域保洁中配置的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清运。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好人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4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5其他要求

（1）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2）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3）中标供应商在保洁管理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保洁期间必须完成招标方所交代的相关任务。

**4.建筑、设施维护部分**

**4.1服务要求、内容和范围：对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建筑、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游步道、隔离墩、围栏、园椅（凳）、亭、廊、墙、界碑图、指示牌、宣传牌、显示屏、厕所、丁步、标志物、牌坊、垃圾箱、运动健身器材、排污消防设备、排水设施疏通等。**

**4.2日常管理**

**(1)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招标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

**(3)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

**5.堤防标准化管理服务部分**

**5.1服务要求**：做好堤防工程的检查，对工程的缺陷和损坏做好记录；观测设施与其保护设施完好，能正常进行观测；堤防沉降观测点保护完好，保证能正常观测；人工水位观测设施能正常读取；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丢失或损坏现象；照明设施工作正常，保护设施完好，通讯及信息化设施工作稳定，运行正常。

**5.2 具体要求**

（1）堤防工程检查

①工程检查的目的：为了及时发现堤身结构、护堤地和保护范围、堤岸防护、堤脚防渗和排水、交叉建筑物、管理设施等可能存在的隐患，通过定期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缺陷，保证堤防的安全运行。

②堤防工程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工程检查安全做到及时、全面、细致、无遗漏的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③日常检查：非汛期每周不少于1次，汛期3天1次。

④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分别进行定期的全面检查。每年4月15日之前开展1次汛前检查，主要目的是对工程设施、非工程设施、防汛物资等进行全面检查并编制检查报告；每年5月31日前编制汛中检查工程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时间安排等内容并开展检查工作。每年10月15日之后开展一次汛后检查。主要目的是对工程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观测资料分析情况。

⑤特别检查：遇暴雨洪水、河道高水位等灾害性天气或突发性事件，进行特别检查。当河道水位超过或达到警戒水位时，每天不少于1次；发生强降雨、地震等其他特殊情况时，每天巡查2次。

⑥专项内容：根据管理需要和堤防工况变化情况，发展的检查工作，包括白蚁检查、堤防安全鉴定、信息化系统检查等内容。

⑦检查内容：堤防工程是否完好整洁，有无危机堤防安全的行为等。

⑧检查项目：堤防检查、交叉建筑物检查、排水设施检查、管理附属设施检查、管理和保护范围检查。

⑨每项工程检查情况要及时进行记录，并整理分析归档。

（2）堤防观测

①堤防工程观测目的是为了及时发现堤防运行期间工程状况及变化，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证堤防的安全运行和河道功能的正常发挥。工程观测要求做到全面、细致，观测数据及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②观测主要包括沉降变形、水位、裂缝等观测。必要时可增加水平位移、冲刷、渗透变形以及其他观测项目。

③沉降变形观测。包括堤身整体沉降观测和局部位置的沉降观测。局部位置的沉降观测主要有堤顶路面、堤塘附属设施、沿线水工设施等。按设计布设的观测断面，每年观测2次。重要或变形异常地段适当加密并补充水平位移观测。

④水位观测。主要是通过水雨情信息系统软件对各个断面、点位上的水位、降雨量等实时数据进行观测并记录。暴雨洪水影响时每天观测。

⑤堤防裂缝观测。主要是对堤顶路面、防浪墙、迎水坡、堤脚镇压平台存在的裂缝进行观测。对裂缝宽度、长度进行观测，裂缝发展初期每天观测一次，以后每月观测1~2次。

⑥观测数据及时记录，并整理分析归档。

⑦观测成果分析报告要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

（3）档案管理

①归档管理。负责归档档案的审查、清点、分类、编目、鉴定与销毁等工作；

②借阅管理。负责日常查（借）阅档案工作，并配合做好档案室安全及保密工作；

③档案整理。负责档案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做好各类档案的归档工作。

（4）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内容主要是硬件设施维护、软件专业设备维护、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操作。

1. **绿化养护的要求（按业主要求进场）**

承包养护期限内，必须加强对百里平水公园绿化养护的管理，按需除草、培土、浇水、施肥、预防病虫害等，严格按照[园林绿化](http://testjx004.anyp.com/product/index.aspx" \t "_blank)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http://testjx004.anyp.com/product" \t "_blank)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证植物健康成长。项目负责人勤检查、细观察，发现病虫害要马上报告，及时防治，以免延误治理时机，造成病虫害蔓延。并派出专业的[园艺](http://testjx004.anyp.com/product/index.aspx" \t "_blank)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http://testjx004.anyp.com/product/index.aspx" \t "_blank)生长情况灵活派出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投标方喷洒药物，应有明确标识，以防事故发生。投标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在养护期间必须完成招标方所交代的相关其他任务。

台风前要加强管理，树木要合理疏剪，要设护树架并加固，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台风期间要迅速清除倒树断枝，台风后要做好扶树工作，补好残缺的树木，使景观尽快恢复。

在寒潮来临时，要及时提供好防寒防冻材料并做好防冻防寒保护措施，如因保护不到位树木受到损害，要负责赔偿。

投标人的维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与领导。

如遇重大节日、临检等需根据采购人调配进行相应养护任务。

本养护维护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投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

**（四）投入的日常管理人员及设备数量最低配置要求**

1、日常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

**日常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一线作业人员（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人员  合计 |
| 河道保洁人员 | 陆域保洁人员 | 电工 | 堤防检查和观测人员 |
| / | 5 | 10 | 1 | 2 | 1 | 19 |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上述人员包括“一线作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2）“项目负责人”（已单列）按上表单独配置，专岗负责，不得兼任作业工作。  （3）项目负责人具体工作安排按业主根据实际要求调配，每月出勤率不少于22天。  （4）保洁员具体工作安排按业主根据实际要求调配。  （5）堤防检查和观测人员中须配备一名水工监测工（持上岗证）。  （6）电工（具有电工证，须持上岗证）。  （7）河道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且年龄小于60周岁。  **（8）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  3、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4、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及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 | | | | |

2、车辆、船只、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船只、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农用车 | 电动车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河道专用保洁船（长约12米，宽约1.5米，马力≥10P） |
| / | 1辆 | 4辆 | 8辆 | 2艘 |
|  | **▲1、上述车辆、船只、设备最低配置数量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拟投入的车辆、船只、设备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以上所有车辆、船只、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并使用运行管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车辆、船只、设备一经进场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所有车辆、船只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执行安全驾驶，投标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  4、所有车辆、船只、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停放保管费、运行费（油费、水费等）、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等）、车辆、船只保险费（含交强险、商业险等）、车辆年检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车辆、船只、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以上所有车辆、船只、设备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车辆、船只、设备信息，中标后原则上不可替换，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船只、设备高于投标时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7、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 | | |

3、绿化养护按业主需求进场，每次以实际发生的人工计算。绿化养护人员费用为220元/工日/人（含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工日的时间为：早上8：00-18:00。 晚上计算时间：18:00-24:00为半个工日，00:00-8:00为半个工日。含绿化养护人员抵达和离开养护现场交通费用、临时加班补贴、工人的餐费，饮用水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

①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任务情况及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人员个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任务情况配备。

② 中标供应商在执行任务时应提供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梳草机、打药机、清运等绿化养护必备设备、材料，费用已含在养护人员工资中。

③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时间。

④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签证半个工日，具体价格按照上表工日的价格减半计算。

⑤ 业主安排绿化养护工作时，供应商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绿化养护，所有参与养护的人员均不可消极怠工，在规定的期限内绿化养护工作一次未达到要求，业主将给予警告，第二次仍未达到要求，按1000~5000元进行扣罚，第三次还未达到要求，业主则有权直接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进行支付。

⑥ 绿化养护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⑦ 绿化养护人员年龄要求≤60周岁，且无违法违纪档案记录。

**4、其他要求**

4.1.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百里平水公园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若人员（所有岗位）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一次罚款2万元，业主要求更换不予罚款。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执行人脸识别打卡，每少出勤一天罚款2000元。连续3个月出勤率达不到80%，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需执行押证管理，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4.2.以上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最低人数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配置，但低于该人员配置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向业主报备人员信息花名册。

4.3.项目其他人员每周按业主指定时间到项目管理部指纹打卡签到一次，每少出勤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4、说明：**

4.1.保洁所需设备、清洁工具（如清运车辆、水桶、毛巾、抹布、拖把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使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在保证清洁质量、节约使用的前提下，清洁材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5、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条件：

5.1.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管理部相关费用，招标人不提供。项目管理部的设置最低要求为2个点。项目管理部须配备打卡系统。

5.2.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组织采购人到项目现场核实登记现有绿化数据，进行技术交底，如现场发现植被已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数据登记。

**6、服务质量要求**

6.1.各投标供应商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6.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6.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6.4.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6.5.投标供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百里平水公园后勤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百里平水公园正常运转。

6.6.招标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供应商须给以配合。

6.7.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供应商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6.8.投标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的检查。

6.9.投标供应商需制定消防、病虫害防治、防汛、防台、安保、开放区域突发事件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7、经费结算**

7.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保洁部分费用包干，绿化养护、设备维护及电费均为实报实销。

7.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

7.3.中标人必须节约用水、用电、用汽、用油，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种工作报表，如果未按要求提供工作报表一次，则扣罚当季服务费用5%。

7.4.中标人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拿一次性消耗品回家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季服务费用5%。

7.5.承包合同价格除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合同价不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7.6.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支付给中标单位作为预付款（以服务及管理人员到位、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每季度支付的服务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服务承包费用实行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按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绿化养护部分也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服务后每季度15日内。

**（五）投标报价**

**1、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养护等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养护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

1.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2、依法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1.4、**严格执行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2211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1.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24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1.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1.8、统一购置并发放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

1.9、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10、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3、机械、车辆的折旧、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包括小型电动车、人力车意外险）、维护保养、修理费、油费、电费和水费、办公场地及费用、停车场地（租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保洁、绿化养护、电工、堤防标准化管理、建筑、设施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修、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投标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5、**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费（暂列金额）为：600000元。**本暂列金不参与投标下浮，执行实报实销，按季度结算，每次发生的费用按总人工计算。

6、**本项目建筑、设施维护费（暂列金额）为：70000元**。如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备更换等费用时，供应商应书面形式将需要更换的项目（包括书面报告、事前图片等材料）报告给业主，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需提供事前事后图片、工程量清单、验收证明（需业主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时间由验收组制定好时间通知供应商进行验收）等证明材料报业主进行审价，审价后支付更换款项。本暂列维修金不参与投标下浮，执行实报实销。

7、**本项目路灯电费（暂列金额）为：70200元**。本暂列维修金不参与投标下浮，执行实报实销。

8、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人员费用成本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2211** | **12** | **26532**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 |
| **2** | **高温补贴** | **300.00** | **4** | **1200.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
| **3** | **日常加班费** | **156** | **24** | **3744**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4** | **节假日加班费** | **235** | **11** | **2585**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5** | **特殊岗位津贴** | **10** | **330** | **3300**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一线人员每出勤一日特殊岗位津贴10元，一年按330天计算。 |
| **6** |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 **1120.51** | **12** | **13446.12** |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及公积金。  ■参照社会保险缴费标准I类企业缴纳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公积金按最低标准每月166元。 |
| **7** |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 | **根据实际报价** | | | 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 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 |
| **8**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0.00元/人/年** | |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
| **人员费用成本合计** | | **51227.12元/人/年** | | |  |
| ▲**备注：本表所列的报价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人员报价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六）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1、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3、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5000元。连续缺席3次或累计缺席达5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采购人无涉。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除暂列金外），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9.1采购人将设立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1）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2）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3）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4）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5）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6）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7）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8）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9.2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可以视情况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

（2）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低于80分；

（3）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服务工作，直至新的承包公司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双方签订临时合同，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90%发放。**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

2、熔断机制

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若中标供应商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80分的月数累计超过4个月（含4个月），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3、本项目禁止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现象，一经核实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4、解除合同关系后中标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服务至采购人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2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④**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后1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帐户。**

**2、中标供应商按每季度的综合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进行支付。计算方式：上季度服务费用款=（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暂列金）/4-每季度考核扣款+按时结算的暂列金。**

**3、采购人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每季度支付的服务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四、其他说明**

**（一）、管理办公室要求**

中标供应商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且须对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的服务工作不到位的现象及时应对处理等。办公场所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要申报采购人批准）。总的办公室面积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车辆机械设备停放配置方案及场地须报采购人备案；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地须停放整齐，需清洁干净以备检查。

**（二）、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现场勘踏要求**

1、作业范围以实际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提防情况、保洁面积、路面情况等以及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其他配合工作**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在全镇范围配合业主对突发事件和突击检查的应急响应。**

**五、考核要求**

（一）考核及处罚标准

1、管理责任单位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对公园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管理责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每季综合考评一次。

2、责任单位根据每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每季度中的三个月考核的平均分），每季考核综合评分一次,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每季的日常管理服务费，90分（含）以上为合格,发放全额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85分（含）-90分（不含）,每下降1分,扣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的3000元；80分（含）-85分（不含）,每下降1分,扣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的5000元；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低于80分的取消服务合同。

3、在日常管理中，被乡镇或水利局或县领导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每一次扣除1000-3000元；上述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罚款翻倍。涉及的问题指水域或堤防保洁不到位、路灯不亮未及时维修等情况。

4、本项目依照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考评。

（二）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栏目 | 要求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一）保洁卫生管理情况（35） | 1、陆域责任范围内确保每天2次普扫， 早晨普扫须在夏季6:30、冬季7:00前完成 ，下午普扫须在16:30前完成，无垃圾散落及卫生死角。 |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扣2分；  垃圾及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 8 |  |
| 2、水域责任范围内保洁及时且到位，河面无垃圾、浮萍等漂浮物。 |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水域保洁扣2分；  发现漂浮物一处扣1分。 | 8 |  |
| 3、排水沟每天有人清理，清除垃圾不得抛洒在绿化带上，无积水、沟内无垃圾、无其它异物。 | 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4、管理范围内无高于20cm的杂草，需每月定期除草一次以上并外运处理，春夏适当增加频次。 | 发现一处扣2分(除草不得施打农药，查实一次扣2分)。 | 4 |  |
| 5、垃圾桶等封闭无四害孳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散落，水面保洁到位。 |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 5 |  |
| 6、管理范围内彩色步道、马道、台阶、亭台以及护栏等构筑物需定期冲洗，特别是台风灾害天气淤泥、枝叶堆积及时冲洗。 | 道路冲洗的频次、质量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 5 |  |
| （二）公园建筑、设施管理维护情况（20） | 1、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功能须正常，路碑、牌、桩、路障等建筑、设施需保持清洁、醒目、端正，无乱涂画写、乱张贴。 | 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 | 6 |  |
| 2、公园内无焚烧树叶、垃圾；地面铺装完好，无人为破坏且无积水现象，需要时及时协助修复。 | 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4、园内路灯等设施完好，无人为破坏且使用功能正常，公园范围内无人游泳，无晾晒行为，做好责任范围内无违章搭建、设置、堆放、倾倒垃圾、公园绿地无种植蔬菜等行为。 | 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6、对违章违法行为要及时处理，园内建筑、设施设备情况及时上报。 | 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三）堤防标准化管理情况  （15） | 1、堤防检查、堤防观测过程中有异常等情况须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 | 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2、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 否则，每次每项扣2分 | 6 |  |
| 3、按规定进行堤防观测和分析，观测数据和观测记录须完整、规范。 | 否则，每次每项扣2分 | 4 |  |
| （四）管理制度落实情况（30） | 1、绿化维护、保洁、建筑设施维护等各类日常管理计划、台帐完善、齐全，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 计划、台账不完善不齐全，未按计划实施的发现一类扣2分； | 6 |  |
| 2、无责任安全事故，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无领导批评事项。 | 有责任的伤亡事故扣6分；  因服务工作不到位被群众投诉，每次扣3分；  因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市级扣5分，县级扣3分；  因服务工作不到位被领导批评的，每次扣3分； | 6 |  |
| 3、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做好责任范围内违规事项制止、汇报、处理等工作，配合业主做好各类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工作。 | 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未及时配合的扣3分。 | 4 |  |
| 4、养管、保洁人员形象良好，服装、标志统一；投入设备和与承诺一致；作业操作符合规范。 | 设施器具不到位或者操作不规范的扣2分。 | 4 |  |
| 5、成立项目管理部，并配有人脸及指纹识别考勤机，人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勤。人员到位情况、投入设备和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未在管理现场设置项目管理部的扣3分；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扣3分（未达到规定到场天数）；其他人员未在岗的，每人次扣1分。 | 5 |  |
| 6、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未予执行的扣5分；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2.5 分,两次以上整改未达要求可以倒扣。 | 5 |  |
|  |  |  | 100 |  |

注：本考核评分表为试行考核内容，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及合同运行过程中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考核单位： 考核人: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配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0、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4本次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定义

12.1“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2.2“买方” 系指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2.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2.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1**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有 |
| **1.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无 |
| **1.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有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 无 |
| **2.3** |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2.4**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2.5**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及其他资料** |  |
| 2.5.1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有 |
| 2.5.2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有 |
| 2.5.3 |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 | 有 |
| 2.5.4 | 投标供应商现有车辆、船只、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 有 |
| 2.5.5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成功业绩及证明材料 (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 有 |
| 2.5.6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 无 |
| 2.5.7 | 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 | 无 |
| 2.5.8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能力证书及获得过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 无 |
| 2.6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2.7 | **人员、车辆、设备投入及到位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2.8 | **绿化养护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2.9 | **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有 |
| 2.10 | **技术方案** | 无 |
| **2.11**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3.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3.4** | **投标报价组成表**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1712108619@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2.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12）供应商之间存在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相同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全程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取费，招标代理费为 218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330501627273000002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横阳支行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5101，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协议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型：百里平水公园管理区域：以标书服务范围为准

二、坐落位置：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以标书描述为准）。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其他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地理环境原因造成的保洁面积减少等需要调整乙方保洁面积时，应按实际保洁面积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一）年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暂列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实报实销）。

（二）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保洁、绿化养护、电工、堤防标准化管理、建筑、设施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修、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绿化养护按业主需求进场，每次以实际发生的人工计算。绿化养护人员费用为220元/工日/人（含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工日的时间为：早上8：00-18:00。 晚上计算时间：18:00-24:00为半个工日，00:00-8:00为半个工日。含绿化养护人员抵达和离开养护现场交通费用、临时加班补贴、工人的餐费，饮用水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

①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任务情况及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人员个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任务情况配备。

② 中标供应商在执行任务时应提供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梳草机、打药机、清运等绿化养护必备设备、材料，费用已含在养护人员工资中。

③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时间。

④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签证半个工日，具体价格按照上表工日的价格减半计算。

⑤ 业主安排绿化养护工作时，供应商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绿化养护，所有参与养护的人员均不可消极怠工，在规定的期限内绿化养护工作一次未达到要求，业主将给予警告，第二次仍未达到要求，按1000~5000元进行扣罚，第三次还未达到要求，业主则有权直接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进行支付。

⑥ 绿化养护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⑦ 绿化养护人员年龄要求≤60周岁，且无违法违纪档案记录。

**第五条 商务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2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④**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后1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帐户。

2、中标供应商按每季度的综合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进行支付。计算方式：上季度服务费用款=（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暂列金）/4-每季度考核扣款+按时结算的暂列金。

3、采购人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每季度支付的服务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三）其他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百里平水公园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若人员（所有岗位）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一次罚款2万元，业主要求更换不予罚款。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执行人脸识别打卡，每少出勤一天罚款2000元。连续3个月出勤率达不到80%，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需执行押证管理，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2、以上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最低人数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配置，但低于该人员配置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向业主报备人员信息花名册。

3、项目其他人员每周按业主指定时间到项目管理部指纹打卡签到一次，每少出勤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采购文件执行。

**第八条 考评办法**

1、管理责任单位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对公园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管理责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每季综合考评一次。

2、责任单位根据每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每季度中的三个月考核的平均分），每季考核综合评分一次,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每季的日常管理服务费，90分（含）以上为合格,发放全额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85分（含）-90分（不含）,每下降1分,扣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的3000元；80分（含）-85分（不含）,每下降1分,扣季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费的5000元；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低于80分的取消服务合同。

3、在日常管理中，被乡镇或水利局或县领导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每一次扣除1000-3000元；上述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罚款翻倍。涉及的问题指水域或堤防保洁不到位、路灯不亮未及时维修、绿化养护不及时等情况。

4、乙方按采购文件中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需每日到业主单位签到，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改正的，甲方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如出现连续3次考核或累计4次考核评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最后一期服务费的10%。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灵溪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过程中零事故、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遵守服务安全技术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务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到遵守交规、文明行车。

2、乙方应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密切注意项目服务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并及时上报。

3、乙方须对所属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的氛围，并保存好与安全教育相关的资料。

4、乙方必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应认真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的向甲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7、乙方绿化修剪、补种、喷药等日常养护作业尽量避开人流高峰，特别是在繁忙时间段作业，要避开行人、车辆等，防治发生安全事故。作业现场设置安全维护和警示牌，提醒或疏散行人、车辆。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穿警示服。

8、乙方作业人员在使用各类工具、设备前，应仔细了解机具的性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使用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加强农药的保管，农药使用完毕后，严格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应农药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做好喷药作业人员自身防护和周边环境的警示工作。

10、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510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组织的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CNDL2025101**）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项目报价以“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5、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及其他资料

### 2.5.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6）实收资本：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现有专用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情况：**  可附页说明

**3．企业现有在聘人员情况：**在聘人员\_\_\_\_\_\_\_\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本单位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 拟任岗位 | 拟任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3、投标供应商现有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本单位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 本项目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4、投标供应商现有车辆、船只等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现有车辆、船只等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品牌 | 来源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购买、现已租赁、承诺中标后购买、承诺中标后租赁)，并按持有方式提供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5、投标供应商类似成功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6、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程在岗承诺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项目编号：CNDL2025101）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投标文件所列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全程在岗（在岗率100%），并无其他在管项目。**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人员、车辆、设备投入及到位承诺书

**人员、车辆、设备投入及到位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CNDL2025101

|  |
| --- |
|  |

注：本承诺书已含河道保洁人员会游泳，且年龄小于60周岁。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8绿化养护承诺书

**绿化养护承诺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项目编号：CNDL2025101）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中标，绿化养护工作按业主需求进场，每次以实际发生的人工计算。绿化养护人员费用为220元/工日/人（含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工日的时间为：早上8：00-18:00。 晚上计算时间：18:00-24:00为半个工日，00:00-8:00为半个工日。含绿化养护人员抵达和离开养护现场交通费用、临时加班补贴、工人的餐费，饮用水费等全部费用。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9、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712108619@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3.1、“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510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CNDL20251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保洁、绿化养护、电工、堤防标准化管理、建筑、设施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修、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投标总价和投标报价组成表合计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1、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灵溪段)及南塘长效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CNDL2025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年费用**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人员成本费用 | | 元/人/年 | 人 |  | **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19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2 | 绿化养护费用（暂列金额） | | 600000元/年 | 1项 |  | **不参与竞争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动，需计入总价中，按实际结算。** | |
| 3 | 路灯电费（暂列金额） | | 70200元/年 | 1项 |  | **不参与竞争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动，需计入总价中，按实际结算。** | |
| 4 | 建筑、设施维护费（暂列金额） | | 70000元/年 | 1项 |  | **不参与竞争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动，需计入总价中，按实际结算。** | |
| 5 | 其他费用(含车辆、船只、设备、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 元/年 | 1项 |  | **除序号1、2、3、4以外的所有费用。**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  |
| **▲1、本表序号1中的人员年费用不得低于51227.12元/人/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 | 0-2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中每种有一本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认证范围需包含保洁，否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荣誉证书 | 0-2分 | 供应商具有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项目相关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的业绩 | 0-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河道保洁业绩的，得1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陆域保洁业绩的，得1分。  备注：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包含年度续签合同），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③一个合同或协议中同时具有河道保洁和陆域保洁的，直接得2分。 |
| 4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能力 | 0-5分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环卫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连续缴纳的有效社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社保证明需有能正常扫描的二维码，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 | 0-5分 | ①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船舶船员类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②拟派河道保洁人员中具有救生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③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白蚁防治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连续缴纳的有效社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社保证明需有能正常扫描的二维码，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 | 保洁方案 | 0-5分 | 保洁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保洁范围、保洁内容等）、保洁重点难点（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保洁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保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洁达到的标准、日常检查标准、与业主配合等）。（5,4，3，2，1，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堤防标准化管理方案 | 0-5分 | 堤防标准化管理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管理范围及内容）、管理重点难点（包括标准化管理的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等）分析、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管理的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5,4，3，2，1，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建筑设施及照明设备维护方案 | 0-5分 | 建筑设施及照明设备维护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包括维护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维护重点难点（包括维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维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维护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验收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5,4，3，2，1，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安全作业方案 | 0-5分 | 安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作业安全等）保障方案。（5,4，3，2，1，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绿化养护方案 | 0-4分 | 绿化养护方案分组织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及设施安排、养护范围及内容等）、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绿化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养护的标准、与业主配合等）。（4,3.2,2.4,1.6,0.8，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1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4分 | 应对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4,3.2,2.4,1.6,0.8，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2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 0-4分 | 企业保洁、绿化养护、堤防标准化管理及建筑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各项管理制度等。（4,3.2,2.4,1.6,0.8，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3 | 服务及优惠承诺 | 0-2分 | 针对本项目进行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承诺（包括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优惠承诺）。 |

**2、报价评分（5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即价格权值为5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2.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